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加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，是公司根据园区生产布局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、回购数量无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上述回购事项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